



#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

内侨联发〔2018〕6号

签发人：史 晴

## 关于召开内蒙古侨联七届二次常委会的通知

内蒙古侨联第七届委员会常委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经内蒙古侨联主席办公会研究，定于2018年6月21日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内蒙古侨联七届二次常委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主要议程：

- 1、学习传达中国侨联党组书记、主席万立骏同志在全国省级侨联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；
- 2、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、致公党、无党派人士和侨联界委员时的讲话精神；
- 3、通报2018年上半年全区侨联工作，研究部署2018年下半年全区侨联工作；
- 4、通报中国侨联“十代会”内蒙古侨联推荐先进工作情况；
- 5、通报中国侨联“十代会”内蒙古侨联拟推荐代表候选人产生情况，并进行票决。

## 二、会议时间：

6月21日下午（会期半天）。

6月21日上午报到（呼和浩特地区的常委6月21日13:30--14:30报到），22日12:00前离会。

## 三、会议地点：

内蒙古职工之家饭店（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滨河路8号）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：

1、各位常委无特殊情况，不得请假。

2、会议期间呼市地区以外人员食宿费（住宿标准：2人/间，如住单间需自付一半费用）由内蒙古侨联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；呼市地区人员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安排住宿。会议不安排接送站，请自行报到。

3、请各位常委登录内蒙古侨联网站（[www.nmgql.org.cn](http://www.nmgql.org.cn)）通知公告栏下载参会人员回执表，并将回执表电子版于6月19日前发送至 [nmgqlbgs@126.com](mailto:nmgqlbgs@126.com)。

联系人：代钦夫、樊兆阳、王 睢

电 话：0471—4813704、4817726

13947115811、15947512539、13904713215

附：参会人员回执表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2018年6月15日



## 参会人员回执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码	饮食禁忌	是否住单间

(表格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)